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庞大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 号）核准，庞大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252,100 股新股。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 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618,556,7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999,999.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652,999,999.85 元（账号：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04719_A03 号验资报告。

二、庞大集团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2009年3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从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对于超募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最新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于2014年11月7日，公司及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将人民币15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庞大乐业租赁及瑞银证券于2014年11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6年8月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170188000451510）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公司于2017年6月将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3316119300000343）注销，账户余额为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金额 B	利息收入和 理财收益扣 除手续费支 出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240,000,000.00	241,885,323.41	1,888,356.30	3,03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 (已销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360,100,000.00	8,048,627.25	207,948,627.25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316119300000343 (已销户)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
合计			2,952,999,999.85	2,761,884,302.34	16,835,962.63	207,951,660.14

注：因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账户被冻结

三、庞大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备注 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电子商务网站项目及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但随着市场及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发生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9,876,261.04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8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9年7月4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为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于“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的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发

展。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119,782,548.84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116号）。报告认为，庞大集团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庞大集团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庞大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中国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因展期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外，其他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50,62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9,658,809.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884,30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54,322,340.17、-568,341,808.57	否（备注 1）	否	
二、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网站项目	是	300,000,000.00	7,030,000.00	7,030,000.00	0.00	7,0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 2）	是
	车联网项目	是	2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 2）	是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是	0.00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206,806,261.04	6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 2）	是	
四、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唐山克莱斯勒	是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21,270,000.00	-11,730,000.00	64.45	2014 年 7 月	4,077,558.27、-1,967,580.19	是（备注 3）	否
	邯郸进口大众	是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3,085,317.35、-4,905,662.67		否
	衡水奔驰	是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34,534,200.00	-19,465,800.00	63.95	2014 年 3 月	248,735,579.95、3,019,032.99		否
	通辽奔驰	是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4,432,000.00	-13,568,000.00	71.73	2014 年 9 月	156,087,286.68、-2,871,780.13		否
	赤峰进口大众	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111,100.00	-13,888,900.00	13.19	2016 年 12 月	6,370,688.19、-1,808,279.55		否

	承德奔驰	是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57,400.00	-59,642,600.00	8.24	2015年12月	245,905,321.84、 3,828,496.60		否
	合计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21,704,700.00	-118,295,300.00	50.71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100.00	-		不适用	否
六、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398,074.57	100.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5)	否
合计			3,000,000,000.00	3,119,658,809.88	3,072,658,809.73	473,250,623.41	2,761,884,302.34	-310,774,507.39	89.6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128.03万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17.1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17.18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19日归还至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于庞大乐业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日购买了一项工银瑞信投资—瑞冀20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于2015年3月9日到期，收益人民币4,334,444.44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04,334,444.44元已于2015年3月12日归还至庞大乐业租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受益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							
备注1：公司承诺的汽车融资租赁项目预期收益，是指项目实施完成后，庞大乐业租赁未来三年的预计平均收益，该项目在2015年12月已经实施完成，截至2018年12月，该项目三年的平均收益为-1.58亿元，未达到预期收益；其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866,709.04元为使用的利息部分。													
备注2：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向“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3：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资金119,782,548.84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4：公司2018年全年使用募集资金473,250,623.41元，其中人民币353,07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20,180,623.41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5：该项目为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度发生支出120,180,623.4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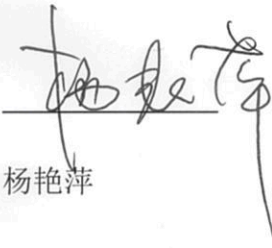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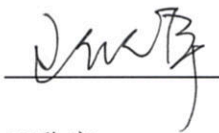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9,876,261.04	559,876,261.04	353,070,000.00	353,070,000.00	6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备注1)
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	119,782,548.84	119,782,548.84	120,180,623.41	120,180,623.41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9,658,809.88	679,658,809.88	473,250,623.41	473,250,623.4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59,876,261.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项目节余 119,782,548.84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化，公司认为，原项目投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含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和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p> <p>公司在建设电子商务网站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投入规模较小，大部分募集资金长时间闲置，经充分论证，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而考虑未来通过提供线下网点资源与其他电商平台合作的方式来拓展电商业务。对于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由于汽车分时租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此外项目对地方支持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具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政策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影响，公司论证后决定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8 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p>							
<p>备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留存的募集资金 207,948,627.25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王欣宇



2019年04月29日